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2026年1月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对不履行退役军人安置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4006	行政处罚	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含履行行政工作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本单位军人退役工作。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省	负责对本级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安置义务的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b>指导监督责任：</b>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b>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 （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b>2.【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b>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b></b>
						市	负责对本级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安置义务的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b>指导监督责任：</b> 3.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本级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安置义务的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2026年1月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略	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4007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b>指导监督责任：</b> 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	略	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4005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六十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b>指导监督责任：</b> 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3700000524024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具30日内，安排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上岗……”</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发放生活补助……”</p>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p>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和其他保障待遇的；（二）未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接收、审核、转递、保管等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退役军人安置备案资料致使资料损毁、灭失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对由本级负责的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b>直接实施责任：</b> 1.健全完善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机制。 2.依法依规发放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3.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b>指导监督责任：</b>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负责对由本级负责的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b>直接实施责任：</b> 1.健全完善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机制。 2.依法依规发放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3.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2	略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费用的给付	3700000524023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七十八条：“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p>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p>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费用的给付。	<b>直接实施责任：</b> 1.根据移交安置计划和相关政策规定，发放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费用。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	3700000524021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5年2月省政府令第287号）第二十四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p> <p>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号）“现行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2012〕61号）第八条：“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p>	<p>省</p> <p>市</p> <p>县</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p>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5年2月省政府令第287号）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未履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职责或者未落实退役士兵扶持政策措施的；（四）截留、挪用、侵占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的；（五）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六）其他违反退役士兵安置规定，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和地方保障待遇的给付	3700000524029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三十八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p> <p>2.【国务院文件】《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服现役期间的工资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的当年12月31日，从翌年1月1日起逐月领取退役金”“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配偶均未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安居工程房价购买住房，或者未参加集资建房，或者未按规定的一般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公有住房，或者虽按规定的一般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了军产住房，但拟退出或按经济适用房价格购买现住房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购房补贴，从批准转业的翌年1月1日起，根据安置地政府的规定，按照当地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办法执行，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转联〔2001〕9号）第十三条：“省级军转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人数和退役金款项进行审核确认，汇总后送本级财政部门。”</p> <p>4.【国务院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5〕7号）第二部分“建立领取退役金人员身份核实时机制。各地军转部门对领取退役金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每年要进行一次年度登记，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确保领取退役金人员身份真实准确，防止冒领和骗取退役金问题发生。”</p>	<p>省</p> <p>负责本省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给付。</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p> <p>2. 依法依规做好本省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发放。</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市</p> <p>负责由本级服务管理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地方保障待遇的给付。</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完善本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地方保障待遇监督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发放由本级服务管理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等地保障待遇。</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县</p> <p>负责由本级服务管理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地方保障待遇的给付。</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发放本级服务管理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等地方保障待遇。</p> <p>2. 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p>1. 【行政法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六十六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给付	3700000524018	行政给付	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第二十二条：“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2.【部委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第四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置计划进行档案审核和安置地审定。市、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退役金核准发放等工作。”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本级服务管理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的给付。	市	<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发放本行政区域内由本级服务管理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b>指导监督责任：</b>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发放本行政区域内由本级服务管理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6	略	军休干部护理费的给付	3700000524028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七十六条：“军人服现役期间享受的残疾抚恤金、护理费等其他待遇，退出现役移交地方后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退休军官和军士享受的护理费等生活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2.【部委文件】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政联字〔1993〕6号）第三条第四款：“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35号）第四条：“军休干部享受护理费按照个人申请、机构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审批、省级备案的程序办理。”第七条：“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报送的护理费申报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材料不全的，应通知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补充材料。对有疑问的，应到军休干部所在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或家中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应在《军队退休干部因病因残申请护理费审批表》或《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报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第八条：“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报送的军休干部护理费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有疑问的，应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审批。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第十条：“审批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将审批表1份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做好本省服务管理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护理费备案工作。	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事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事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事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事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事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军休干部护理费，发放由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军休干部护理费。	市	<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军休干部护理费，发放由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军休干部护理费。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b>指导监督责任：</b>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审核、发放由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军休干部护理费。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略	军休干部丧葬补助、遗属补助等的给付	3700000524020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军队干部离职休养暂行规定》（国发〔1982〕1号）第八条：“离休干部去世后，其丧葬、抚恤等按同职级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国务院文件】《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国发〔1981〕39号）第十二条：“退休干部去世后，当月的退休生活费照发，从下个月起停发退休生活费。其丧事处理，丧葬补助费，一次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等，由当地民政部门按国家机关相当职级干部有关规定办理。”</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p> <p>4.【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加强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民〔2015〕31号）“积极拓展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内容，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凡国家规定军休干部应享受的工资、津贴、补贴、护理费以及丧葬费、军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费等，要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p>	<p>省</p> <p>市</p> <p>县</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发放军休干部丧葬补助、遗属补助等。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p><b>指导监督责任：</b>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发放军休干部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等。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略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一次抚恤金，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的给付	3700000524019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第十八条：“烈士褒扬金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的范围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第十六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执行任务中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省 市 县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负责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退役残疾军人、由退役军人事服务部门服务管理的军体干部死亡后一次抚恤金，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的给付。</b></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省略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3700000524017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第二十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第二十条：“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定期补助。”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户籍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补助转移手续。当年的定期抚恤金、补助由户籍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自次年1月起由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省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县		<p><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发放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省略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3700000524026	行政给付	<p>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p> <p>3.【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民政部令第34号，2025年7月修订）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现役期间因病评定为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四）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五项、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评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予补发。”第三十三条：“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办法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发放。”</p>	<p>省</p> <p>市</p> <p>县</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向部分伤残人员发放残疾抚恤金。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p>1.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民政部令第34号，2025年7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的；（四）在伤残抚恤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虚报伤残人员数据申报抚恤金的；（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略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给付	3700000524022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三十八条：“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人员，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及时落实抚恤金、护理费和定期生活补助等待遇。”</p>	<p>省</p> <p>市</p> <p>县</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b>直接实施责任：</b> 1.依法依规发放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等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和其他保障待遇的；（二）未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接收、审核、转递、保管等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退役军人安置备案资料致使资料损毁、灭失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略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丧葬补助的给付	3700000524027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第六十一条：“……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六十二条：“……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三十八条：“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人员，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及时落实抚恤金、护理费和定期生活补助等待遇。”</p>	省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和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等符合条件的人员死亡的，依法依规发放丧葬补助费。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略	退役残疾军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伤残抚恤人员康复辅助器具的给付	3700000524016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三十五条：“残疾军人因病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9号)第十七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康复辅助器具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号)“现行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省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审批退役残疾军人及符合条件的伤残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申请。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受理、审核退役残疾军人及符合条件的伤残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申请，组织发放康复辅助器具。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14	略	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3700000524025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省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发放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略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3700000524030	行政给付	<p>1.【法律】《兵役法》（1984年5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p> <p>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p> <p>3.【部委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由批准入伍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当地县级兵役部门提供的领取人相关信息组织发放。</p>	省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收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县	<p><b>直接实施责任：</b> 1.根据当地县级兵役部门提供的领取人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组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省略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3700000724006	行政确认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民政部令第34号，2025年7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修订）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现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四）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五项、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意见情况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证件（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第三十条：“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当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p>	<p>省</p> <p>负责对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军人、人民警察等人员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的审批及伤残证件换发、补发的审批。</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依规实施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的审批。</li> <li>依法依规实施伤残证件换发、补发的审批。</li> <li>建立健全监督制度。</li> </ol> <p><b>指导监督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确认工作。</li> </ol>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民政部令第34号，2025年7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的；（四）在伤残抚恤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虚报伤残人员数据申报抚恤金的；（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优抚对象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资格的认定	3700000724004		行政确认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参战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p>4.【部委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门人员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会审认定的依据应为个人档案、退伍证、户口簿、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对年龄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身份证件不符的，应以身份证件为准；对服役年限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退伍证不符的，应以个人档案为准。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申报人，由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会同同级武装、村(居)委会和已认定的同乡(镇、街道)、同期入伍、同部队服役的人员进行会审，形成会审纪要后，连同相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5.【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第一条规定：“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p> <p>6.【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号)“现行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p> <p>7.【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办理流程：①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②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受理与审核。经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填写《山东省在乡复员军人审批表》，并签署审核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③县级民政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山东省在乡复员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上报市级民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认定在乡复员军人身份决定书》，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④市级民政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市级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在乡复员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办理定期补助证件；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认定在乡复员军人身份决定书》，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p>	省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和其他保障待遇的；(二)未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事档案接收、审核、转递、保管等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退役军人事档案造成资料损毁、灭失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b>直接实施责任：</b> 1.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资格认定申请的审批。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b>指导监督责任：</b>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资格的认定。</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b>直接实施责任：</b> 1.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带病回乡退役军人、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资格的受理和审核。 2.负责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资格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资格的认定	3700000724005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第二十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p> <p>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第二十条：“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定期补助。”</p>	省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和其他保障待遇的；（二）未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事档案接收审核、转递、保管等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退役军人安置备案资料致使资料损毁、灭失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县	<p><b>直接实施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资格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审批。</li> <li>建立健全监督制度。</li> </ol>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集中供养资格的确认	3700000724003	行政确认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p> <p>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在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p> <p>3.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修订）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4. 【部门规章】《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6月民政部令第41号，2022年6月修订）第十五条“……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p>	<p>省</p> <p>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批。</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 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批。</p> <p>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b>指导监督责任：</b></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p>市</p> <p>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优抚对象进入本级管理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批。</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 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核。</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优抚对象进入本级管理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批。</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b>指导监督责任：</b></p> <p>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p>县</p> <p>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申请的受理和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优抚对象进入上级管理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优抚对象进入本级管理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批。</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 负责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申请的受理和审核。</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优抚对象进入上级管理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核。</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优抚对象进入本级管理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申请的审批。</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和其他保障待遇的；（二）未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接收、审核、转递、保管等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退役军人安置备案资料致使资料损毁、灭失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给予表彰、奖励	3700000824002	行政奖励		<p>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五十七条：“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p> <p>2.【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十一条：“对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3.【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十条：“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6.【部门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14年9月民政部令第53号，2021年12月修订）第五条：“对在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省	组织开展本级表彰奖励工作，选拔本级拟表彰对象，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	<b>直接实施责任：</b>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依法依规开展评选活动。 3.按规定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b>指导监督责任：</b> 4.指导监督市、县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表彰推荐工作。	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3.【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组织开展本级表彰奖励工作，选拔本级拟表彰对象，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	<b>直接实施责任：</b>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依法依规开展评选活动。 3.按规定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依法依规推荐上级拟表彰对象。 <b>指导监督责任：</b> 5.指导监督县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表彰推荐工作。			
					县	组织开展本级表彰奖励工作，推荐上级拟表彰对象。	<b>直接实施责任：</b>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依法依规开展评选活动。 3.按规定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依法依规推荐上级拟表彰对象。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退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的移交安置	3700001024012	其他权力	<p>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第二十三条规定：“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p> <p>2.【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第九十一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的安置，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军队文职干部。士兵制度改革后未进行军衔转换士官的退役安置，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3.【部门规章】《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12月民政部令第57号公布，2025年5月修订）第四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等服务管理单位，承担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第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相关工作，研究解决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重大问题，督促相关法规政策落实。”</p>	<p>省</p> <p>负责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移交安置工作，做好本级接收的转业军官安置工作。</p> <p>市</p> <p>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移交安置工作，做好本级接收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p> <p>县</p> <p>负责做好本级接收的退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安置工作。</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 拟定全省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年度安置计划。</p> <p>2.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省直转业军官的接收安置。</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b>指导监督责任：</b></p> <p>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退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年度安置计划。</p> <p>2.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年度安置计划。</p> <p>2.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p>	<p>1. 【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略	退役军人易地安置的批准	3700001024015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四十五条：“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四）因其他特殊情况，由军队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安置。退役军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中等以上城市安置的，应当结婚满2年。”第四十七条：“对因战致残、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以上奖励、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军人，以及父母双亡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可以根据本人申请，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其生活的原则确定安置地。”	省	负责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易地安置的批准。	<b>直接实施责任：</b> 1. 依法依规批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易地安置。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1. 【行政规章】《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市				
						县				
3	略	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3700001024014	其他权力	1. 【法律】《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通过）第二十七条：“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二）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的；（三）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四）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五）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 3. 【部门规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7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 【法律】《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通过）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7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料遗物遭受损失的； （二）贪污、挪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对本级管理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b>直接实施责任：</b> 1. 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b>指导监督责任：</b>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县	负责对本级管理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b>直接实施责任：</b> 1. 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对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行为的处理	3700001024013	其他权力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b>指导监督责任：</b>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对侵占、破坏本级管理的光荣院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b>直接实施责任：</b> 1. 依法依规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县	对侵占、破坏本级管理的光荣院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b>指导监督责任：</b>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	略	中止、降低或者取消退役相关待遇或抚恤优待待遇	3700001024016	其他权力	1. 【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八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退役军人对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作出的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九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责任。” 3.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疾、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第五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抚恤优待对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4.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烈士遗属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享受的抚恤和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烈士遗属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省	按职责范围确定。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本省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作出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的决定，追缴非法所得。 2. 本省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作出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的决定。 3. 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的，作出中止其抚恤金、补助金的决定；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作出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的决定。 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1. 【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工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本市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或违法犯罪情况的发现和上报，根据上级决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 2. 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以及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被军队开除军籍情况的发现和上报。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本级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或违法犯罪情况的发现、上报，根据上级决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 2. 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抚恤优待对象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作出中止、降低或者取消抚恤优待待遇的决定并执行，追缴非法所得。 3. 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以及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被军队开除军籍情况的发现、上报，根据上级决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待遇。 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7000 02024 007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省 受理、答复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b>直接实施责任：</b> 依法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答复。	1.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市 受理、答复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b>直接实施责任：</b> 依法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答复。		
						县 受理、答复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b>直接实施责任：</b> 依法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答复。		
2 略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37000 02024 009	公共服务	1. 【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5年6月通过）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介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帮助其转变角色、适应社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役军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业培训。” 3. 【部门规章】《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第三条“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 4. 【部委文件】《退役军人人事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由各地退役军人人事部门、教育部门组织实施1+X证书制度且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的职业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高校作为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培训成果记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培训基地学校以外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可在退役军人人事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下，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享受资助待遇。”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四十五条：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进行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在安置前组织适应性培训。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第四十六条：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专业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部门或专业编班集中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第四十七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主要依托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6. 【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23号）“退役士兵原则上在安置地市、县（市、区）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省和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跨区域调整和统筹安排，组织退役士兵相对集中接受教育培训。”		省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由本级负责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1. 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2. 组织实施由本级负责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b>指导监督责任：</b>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 【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六十六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委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二十三条：“严格追责问责。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申请行使
						市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由本级负责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1. 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2. 组织实施由本级负责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b>指导监督责任：</b>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县 负责组织实施由本级负责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组织实施由本级负责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37000 02024 011	公共服务		<p>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p> <p>2.【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六十六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就业创业扶持政策。”</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并每年至少组织二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帮助退役军人就业。”第三十三条：“……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p> <p>4.【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lt;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gt;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第二章。</p>	省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开展本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li> <li>开展本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li> </ol> <b>指导监督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li> </ol>	1.【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申请行使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开展本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li> <li>开展本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li> </ol> <b>指导监督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li> </ol>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组织实施本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	37000 02024 008	公共服务		<p>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202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扶援助。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并对困难事项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p> <p>3.【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lt;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gt;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第三章。</p>	省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帮扶援助。</li> <li>指导、监督下级行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li> </ol>	1.【法律】《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申请行使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帮扶援助。</li> <li>指导、监督下级行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li> </ol>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	<b>直接实施责任：</b> 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帮扶援助。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	3700002024010	公共服务	<p>1.【部门规章】《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6月民政部令第41号，2022年6月修订）第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p> <p>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p>3.【部委文件】《民政部关于建立优抚医院巡诊制度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建立优抚医院医疗巡诊制度要按照‘区域统筹规划、制度完善透明、形式灵活多样’的原则，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地市级民政部门具体指导，各区县民政局密切配合，优抚医院具体实施。”</p>	省	负责组织本级管理的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	<b>直接实施责任：</b> 1.组织省属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 <b>指导监督责任：</b>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b>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组织本级管理的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	<b>直接实施责任：</b> 1.组织市属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 <b>指导监督责任：</b>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县	负责配合开展巡回医疗活动	<b>直接实施责任：</b> 配合开展巡回医疗活动。			